

远程申报定期检验业务流程

1、免征业务

企业网上、电话申报检验 → 业务人员进行申报登记 → 系统发送受理短信，通知企业下载、上传免征确认表 → 企业登录系统，下载免征确认表 → 企业确认、盖章后上传免征确认表到我院的系统 → 业务受理人确认、联系企业、排期（未预安排检验日期时） → 系统发送短信通知企业排期结果

2、非税业务

企业网上、电话申报检验 → 业务人员进行申报登记 → 我院寄发业务受理单、非税缴款通知 → 企业收取快递 → 企业按缴费指引缴纳非税 → 我院财务对账，缴费确认 → 业务受理人联系企业、排期（未预安排检验日期时） → 系统发送短信通知企业排期结果

3、检验服务业务（限于容器或管道年度检查、限速器校验等普通委托业务）

企业网上、电话申报检验 → 业务人员进行申报登记 → 系统发送受理短信，通知企业下载、上传服务委托书 → 企业登录系统，下载服务委托书 → 企业确认、盖章，按委托书的协议金额转账 → 企业上传委托书、转账单到我院检验系统 → 业务受理人确认 → 业务受理人联系企业、排期（未预安排检验日期时） → 系统发送短信通知企业排期结果

注：申报时未预安排检验日期的企业，可在上传免征确认表、转账凭证、缴纳非税后直接联系我院，商约现场检验日期。

具体要求、联系方式参考《电话申报定期检验业务指南》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